

新竹縣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 時 00 分

二、 地點：本府 A 棟 3 樓交旅處會議室

三、 主席：李處長國祿代理

四、 主席致詞：略

紀錄：張素玲社工師

五、 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內容：

(一) 依據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如附件 1）第三項之 5 規定，及衛福部對地方政府公益彩券基金考核指標規定，本府每年需辦理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

(二)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相關規定：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附件 2)
2.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如附件 3）。
3.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4）。
4. 110 年及 111 年度新竹縣公益彩券基金考核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 5）。
5. 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6)。
6. 新竹縣政府聲復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109 年度 1 至 7 月份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 7）。
7.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自評表草案(如附件 8)。

六、 意見交換：無

七、 散會：當日 16 時 30 分。

新竹縣 111 年度第 1 次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A 棟 3 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李處長國祿代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張素玲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臨時動議： 沈俊賢委員建議)	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一、針對前列管事項二，衛福部 111 年對各縣市社福考核指標有「運用公彩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機制友善情形」，社會處已彙整補助民間團體之資源如附件 6，縣府對於民間團體已有各類補助資源及友善措施，惟縣府主計處於今(110)年 11 月 10 日函文公告「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社會處所訂之相關補助要點如婦女兒少福利、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補助作業要點分別為 103 年及 106 年修訂，建議以此為基準相對修正，以符合中央考核之要求。	相關補助要點將配合主計處公告之管考注意事項，反映市場通貨膨脹問題及中央相關標準，研議修訂。	(一)社會行政科:訂定 111 年新竹縣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計畫(附件1)係依「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為基準，每年依實際辦理情形修正之。 (二)婦女及新竹民科:辦理推展婦女、兒少及新住民相關福利之團體補助係依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為基準，並依實際辦理情形修正之。 (三)身心障礙福利科:經檢視「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與110年修訂公告之「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無須修訂之內容。	解除列管

二、依主計處公告之「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助(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項目，及婦女福利及兒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均有相關督導查核受補助單位之規定，另前於 109 年社福考核也曾有將實地查核受補助單位列為考核指標，雖 111 年公彩社福考核為書審，未有此項評分指標，然不確定來年是否仍有實地查核受補助單位之相關指標，故建議將督導查核納入相關補助要點內容，並辦理抽訪實地查核受補助單位，以爭取考核成績。	110 年度補助案件將請各科配合抽查，並同時於後續修訂要點內容訂定督導查核機制。	社會行政科： 1. 訂定「111年新竹縣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計畫」中(以下簡稱該計畫第貳條補助對象為本縣成立1年以上社區發展協會並經本縣鄉(鎮市)公所及社區培力育成中心輔導提案者。 該計畫第玖條有訂定督導及考核條款。 (二)婦女及新住民科)訂定「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與「新竹縣政府111年辦理婦女福利暨婦女團體培力計畫」第六點，相關要點與計畫皆已納入審核、督導與查核機制，並依規辦理。 (三)身心障礙福利科:訂定「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考核實施要點」，針對本縣立案已滿一年並接受本府補助款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訂有考核與輔導機制。	解除列管
--	---	--	-------------

七、業務報告：

(一)本府為配合財政處財務調度，自 105 年 12 月起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集中支付管理。本管理方式帳戶獨立，有獨立之餘額及對帳單可供核對，帳目明細清楚，並優先支付，並無妨礙專戶設立目的。請本府財政處向各位委員說明提出之評估報告（附件 2）。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有關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情形,本府於每季結束後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規定填送季報表至財政部，並於本府網站公告週知，

財政處意見(財務管理科蔡科長):有關公彩基金移編公務預算，本處無意見，惟公務預算之社福預算近年來隨各老人、身障等補助人口增加，已逐年增加，且亦相對造成縣款負擔之壓力，如設算分配項目需移編公彩，是否仍可由原公務預算相對適合編列於公彩基金之預算相對移編至公彩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另參酌財政處意見，如有 112 年公務預算適合移編於公彩基金預算配合移編。

案由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身障福利科)

為辦理「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暨樂齡創生群聚場域修繕工程」，不足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640 萬元，擬於 111 年度本基金補辦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工程地點位於新竹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同心樓)(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 220 號)，前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決標，原規劃總工程經費為 1,443 萬 8,000 元整，茲因建材及物價上漲，且經本處檢視同心樓之輔具資源中心及無障礙設施尚有多處須整建及調整，俾符合本縣身心障礙者使用之需求，業獲縣座同意追加預算經費 5,600 萬元，總工程預算經費調整為 7,043 萬 8,000 元整，現不足經費計新臺幣 3,640 萬元。
- (二) 另依財政部 104 年 7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702480 號函函示：「地方政府於編列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等預算前，應以專案方式提報地方政府所設之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發揮因地制宜之監督功能。」爰此，提報本次管理委員會審查。

辦法：

- (一) 本本案擬於 111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下稱公彩基金)一孤苦及身心障礙者收容—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構建固定資產項下編列工程費計新臺幣 3,640 萬元。
- (二) 綜上，為賡續辦理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增建工程，爰依規定提報本次管理委員會審查。

發言紀要：

沈俊賢委員:如符合公彩編列原則，且未超過新建工程上限，有需求即可編列，惟本案所編預算，及與其他案(臨時動議提案-婦幼館二樓增建工程)運用公彩預算之新建工程合計是否仍有超過年度上限？

主計處:本案原編經費為何？本次追加經費另是否有編列於公務預算？全案總是否超過所訂上限？

老福科說明:有關公彩盈餘運用於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上限依本府

110 年第 4 季季報如附件 3。

決定：同意備查。

(三)有關「新竹縣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原則」已彙編完畢，請各科依原則編列（附件 4）。

決定：同意備查。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為爭取 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佳績，請各業務單位依據指標及評分標準(草案如附件 5)，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有關經費編列、經費執行率及專戶管理等沿用 111 年指標項目及內容，部分評分標準及配分稍有差異。
- (二)112 年新增指標項目十、公私協力情形：(二)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運用情形。評分指標內容將抽查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新採購之社會福利服務委託案(不含後續擴充)運用工程會 111 年 3 月 21 日函頒之「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比率(運用件數/抽查件數)。
- (三)指標項目九、現金給付經費編列情形，於「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2 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 5 項設算分配指標項目，需逐年減編至少 4%且決算數不得高於預算。

辦法：

- (一)為爭取佳績仍請各科積極辦理各項業務，提升經費執行率，另為符合公彩預算使用規定，仍請業務科注意控管經費使用，勿使決算數高於預算數。
- (二)辦理 112 年各項社會福利採購案件(不含擴充)，配合指標運用工程會函頒之「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
- (三)112 年基金預算經費設算項目預算不得增加，另合計應減少至少 4%(計新台幣 276 萬元)，請討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及低收入戶以工代賑及以工代賑等經費，何者得由 112 年基金預算中減少編列 276 萬元(移編公務預算)。

發言紀要：

身障科說明：請參閱會議資料 p73，依據公彩第 4 季季報所列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執行率已達 99.99%，建議由其他費用項下移編調整。

救助科(郭前科長代為說明)：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於公務預算尚有編列，且有中央補助，爰可由此項經費移編至公務預算。

112-113 年 擬追加預算	49,598,027	92,110,647	141,708,674	65%
全案經費	151,848,027	179,860,647	331,708,674	54%

(五)另依財政部 104 年 7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702480 號函函示：「地方政府於編列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等預算前，應以專案方式提報地方政府所設之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發揮因地制宜之監督功能。」爰此，提報本次管理委員會審議。

辦法：

(一) 本案擬於 112-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下稱公彩基金)－婦女福利服務－建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建構固定資產項下編列總工程費 9,211 萬 647 元。

(二) 綜上，為賡續辦理婦幼館二樓增建工程，爰依規定提報本次管理委員會審查。

發言紀要：

沈俊賢委員：無意見，請儘速執行。

財政處：請社會處同時爭取中央補助，有關工程相關預算請也相對核實估列，另請業務單位同時依據本府行政程序奉核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業務科依財政處意見反映成本核實估列工程預算及依行政程序辦理。

王翎鳳委員建議：

一、婦幼館之增建工程，原駐點於婦幼館之新住民服務單位相關雖因工程也受影響，惟因婦幼館之增建工程後續可增加及完善婦幼之使用空間，除對此工程樂觀其成外，期待後續在空間規畫可給予新住民及婦幼更完善之使用空間。

二、縣府對於老人福利相關照顧及補助，相對於兒少之補助經費是否仍需加強照顧，期待公益彩券經費上可以多挹注於兒少福利。

決議：

一、有關婦幼館之規劃及使用係以婦幼為主，另期增建完成可增加新住民及婦幼相關使用空間。

二、將依據本縣兒少需求，也期待不管是本府或民間單位可提出推動各項創新福利服務方案，且符合公彩使用規定增加相關預算，以提升本縣整體兒少福利。

十、散會時間：下午 17 時 30 分

財力分級為 65%，各為總工程費用計算，前述各案編列於公彩經費尚未超過該案總經費之 65%。

身障科說明：本案原編經費為 1,443 萬 8,000 元整，另因需求追加共計 5,600 萬元，除 3,640 萬擬編列於公彩預算外，其餘經費已爭取經濟部補助另納入公務預算編列，全案經費未超過公彩盈餘運用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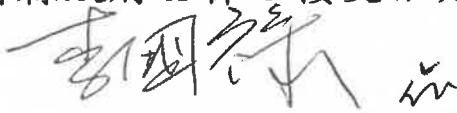
案由：有關本府辦理新竹縣婦幼館二樓增建工程，因工程經費不足，於第一次進行工程案件公開上網並流標，為避免衛生福利部 5,500 萬元補助款收回，擬於本基金逐年(112-113)編列工程經費共 9,211 萬 647 元，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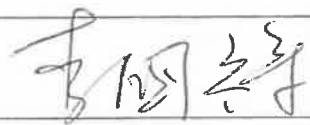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100002438 號函辦理。
- (二) 為因應本縣婦幼館漏水、跳電、無障礙設施設備不足，強化本縣社會福利的一站式便捷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本府增建婦幼館地上二層並重新翻修地以直接性的性別意識培力及間接性的少子化育兒設施布建相輔相成，打造共融式社會福利服務場域。
- (三) 旨揭案件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核定補助 5,500 萬元，本案於中央管考點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決標，本案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進行工程案件公開招標，同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開標，無廠商投標。本案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辦理流標檢討會議，經討論本案採鋼構工程，惟近期大宗資材、工資上漲以及烏俄戰爭國際情勢等因素，致本案工程經費明顯不足，亦造成無廠商願意投標。
- (四) 本案歷年經費編列情形如下：

	年度	公務預算(含中央補助納入預算)	公彩基金	小計	公彩預算所佔比例
原編經費	109 年	5,250,000	9,750,000	15,000,000	65%
	110 年	38,807,000	14,750,000	53,557,000	28%
	111 年	20,075,000	40,000,000	60,075,000	67%
	112 年	24,000,000	23,250,000	47,250,000	49%
	113 年	14,118,000		14,118,000	0%
	合計	102,250,000	87,750,000	190,000,000	46%

新竹縣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暨第 1 次委員會議
簽到冊

- 一、 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 時
二、 地點：新竹縣政府 A 棟 3 樓交旅處會議室
三、 主席：
四、 出席：

單位名稱	委員姓名職稱	簽到
新竹縣政府	楊縣長文科	
新竹縣政府	陳秘書長季媛	
社會處	李處長國祿	
財政處	黃處長國峯	黃國峯代
主計處	黃處長文琦	黃文琦代
玄奘大學	趙教授美盈	線上簽到
靜宜大學	江教授禹嫻	線上簽到
社團法人台灣社工人共好發展協會	王督導秋雲	線上簽到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 新竹教區附設新竹縣私立 長安老人養護中心	陳主任柏如	線上簽到
新竹縣寶山鄉新住民關懷協會	王理事長翎鳳	王翎鳳
社團法人新竹縣視障福利協進會	劉理事長新貴	劉新貴(代)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 新竹縣支會	張總幹事家豪	張家豪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 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	沈主任俊賢	線上簽到
衛生局		
主計處		
財政處	郭如虎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郭遠勳 張孝記	吳偉成 蘇建仁 劉碧玲 吳言亭 劉昭伶
救助與社工科	線上簽到	
婦女及新住民科	何美玲	
社會行政科	郭如妍	
身障福利科	郭雅媛 羅群智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劉育青 張大輝
保護服務科		黃子雲

新竹縣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暨第1次委員會議簽到冊

「新竹縣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暨第1次委員會議簽到冊」表單已不接受回應。

如果您認為這項限制有誤，請與表單擁有者聯絡。

時間戳記	單位	職稱	姓名
5/26/2022 15:26:30	其他	臺灣社工人共好發展協	王秋雲
5/26/2022 15:29:24	外聘	長安老人養護中心主任	陳柏如
5/26/2022 15:33:30	其他	委員	江禹嫻
5/26/2022 15:35:09	外聘	主任	沈俊賢
5/26/2022 15:37:47	救助科	約用人員	曾楷茵
5/26/2022 16:12:37	外聘	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趙美盈